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业务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二〇一七年五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面了解投资者，充分揭示信用业务风险，审慎选择和引导适合的投资者理性参与信用业务，促进信用业务规范发展，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行业协会、沪、深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业务指引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信用业务仅指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下简称“股票质押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以下简称“约定购回业务”）、转融通业务（证券出借）。

**第三条** 本细则用于指导公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进行信用业务相关适当性管理工作，参与公司信用业务的投资者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监管部门和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条**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在开展信用业务时，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要求，对参与信用业务的投资者及时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相关业务风险评估及揭示，实施个性化服务。依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其风险认知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服务，将适当性管理贯穿于信用业务的各个业务环节。引导投资者从自身情况出

发，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投资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信用业务。

## 第二章 分类标准

**第五条** 依据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并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为五个级别，从低到高分别为 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

**第六条** 依据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将产品和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为 R1 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3 中风险、R4 中高风险、R5 高风险。信用业务所属风险等级如表 1 所示：

表 1

业务名称	业务风险评级
融资融券	R4 中高风险
股票质押（融入方）	R4 中高风险
约定购回（融入方）	R4 中高风险
转融通（证券出借）	R4 中高风险

**第七条** 信用业务风险等级评估分类结果应当在分支机构的营业现场或公司网站公示，或通过交易系统、书面方式向客户事先明确告知，并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记载、留存。

**第八条** 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业务适当性匹配规则如表 2 所示：

表 2

业务种类 投资者级别	融资融券	股票质押 (融入方)	约定购回 (融入方)	转融通 (证券出借)
C1 保守型	×	×	×	×
C2 谨慎型	×	×	×	×
C3 稳健型	○	○	○	○
C4 积极型	√	√	√	√
C5 激进型	√	√	√	√

备注：1、“√”表示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的业务。

2、“×”表示普通投资者禁止参与的业务。

3、“○”表示需普通投资者书面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客户投资确认书》后才能参与的业务。

4、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业务年龄需在 18 周岁（含）至 75 周岁（含）之间，70 周岁（含）-75 周岁（含）的普通投资者还需另行书面签署《风险自担承诺书》（附件 1）。

**第九条** 专业投资者认定条件、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相互转化流程按照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按照投资者适当性分类标准，结合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审慎决定其是否适合参与信用业务。

**第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监管要求的变化、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自身情况的变化等因素，对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信用业务风险等级划分、投资者参与信用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

### 第三章 资质标准

**第十二条**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适当性资质标准如下：

#### 一、普通投资者

##### (一) 个人普通投资者

- 1、风险等级为非保守型或非谨慎型等级投资者。
- 2、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75 周岁（含）之间。
- 3、投资者基本资料(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职业、工作单位、职务、学历、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 等)已完善。
- 4、在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已满半年。
- 5、在公司的资产符合最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
- 6、未在其他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证券账户。
- 7、未被交易所列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 8、未被公司列入黑名单。
- 9、未被人民银行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 10、非公司的股东或关联人。
- 11、在公司登记沪深 A 股普通证券账户。
- 12、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 13、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 14、无不良诚信记录。

- 15、证件有效期已设置。
- 16、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账户中无资产被冻结、强制处分。
- 17、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 （二）机构普通投资者

- 1、风险等级为非保守型或非谨慎型等级投资者。
- 2、在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已满半年。
- 3、投资者基本资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经办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等)已完善。
- 4、在公司的资产符合最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
- 5、未在其他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证券账户。
- 6、未被交易所列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 7、未被公司列入黑名单。
- 8、未被人民银行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 9、非公司的股东或关联人。
- 10、在公司登记沪深 A 股普通证券账户。
- 11、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 12、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 13、无不良诚信记录。

14、证件有效期已设置。

15、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账户中无资产被冻结、强制处分。

16、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 二、专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不受前款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证券类资产的条件限制（监管部门规定有变化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投资者参与股票质押业务适当性资质标准如下：

### 一、股票质押业务（个人融入方）

1、风险等级为非保守型或非谨慎型等级投资者。

2、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75 周岁（含）之间。

3、投资者基本资料(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职业、工作单位、职务、学历、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 等)已完善。

4、在公司的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

5、未被交易所列入黑名单。

6、未被人民银行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7、未被列入公司黑名单。

8、非本公司的股东或关联人。

9、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10、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11、无不良诚信记录。

12、证件在有效期内。

13、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账户中无资产被冻结、强制处分。

14、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 二、股票质押业务（机构融入方）

1、风险等级为非保守型或非谨慎型等级投资者。

2、投资者基本资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经办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等)已完善。

3、在公司的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

4、未被交易所列入黑名单。

5、未被人民银行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6、未被列入公司黑名单。

7、非本公司的股东或关联人。

8、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9、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10、无不良诚信记录。

11、证件在有效期内。

12、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账户中无资产被冻结、强制处分。

13、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四条** 投资者参与约定购回业务适当性资质标准如下：

## 一、约定购回业务（个人融入方）

- 1、风险等级为非保守型或非谨慎型等级投资者。
- 2、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75 周岁（含）之间。
- 3、投资者基本资料(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职业、工作单位、职务、学历、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 等)已完善。
- 4、在公司的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
- 5、未被交易所列入黑名单。
- 6、未被人民银行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 7、未被列入公司黑名单。
- 8、非本公司的股东或关联人。
- 9、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 10、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 11、无不良诚信记录。
- 12、证件在有效期内。
- 13、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账户中无资产被冻结、强制处分。
- 14、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 二、约定购回业务（机构融入方）

- 1、风险等级为非保守型或非谨慎型等级投资者。
- 2、在公司的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
- 3、投资者基本资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经办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

证件地址、Email、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等)已完善。

- 4、未被交易所列入黑名单。
- 5、未被人民银行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 6、未被列入公司黑名单。
- 7、非本公司的股东或关联人。
- 8、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 9、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 10、无不良诚信记录。
- 11、证件在有效期内。
- 12、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账户中无资产被冻结、强制处分。
- 13、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适当性资质标准如下:

- (一) 风险等级为非保护型或非谨慎型等级投资者。
- (二) 投资者基本资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经办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等)已完善。
- (三) 机构投资者。
- (四) 未被交易所列入黑名单。
- (五) 未被人民银行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 (六) 未被列入公司黑名单。
- (七) 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 (八) 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 (九) 无不良诚信记录。
- (十) 证件在有效期内。
- (十一) 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账户中无资产被冻结、强制处分。
- (十二) 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 第四章 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依据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投资者申请参与信用业务前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在投资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不得进行提示、暗示、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填写结果。公司根据测评结果，对照风险承受能力评分表确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级别。

公司应告知投资者其风险测评结果、所属风险承受能力级别及是否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申请参与信用业务的投资者需书面签署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其风险测评结果及所属风险承受能力级别。上述风险测评结果告知及投资者确认结果的过程应通过录音和录像方式进行留痕。

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投资者，应按信用业务操作规程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公司规定的相关业务申请资料，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第十七条**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对符合信用业务参与条件的投资

者进行业务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介绍业务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揭示业务的各类风险；介绍公司的业务规则、业务申请流程；介绍公司交易软件的安装和使用方法；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等。上述业务知识、业务风险的讲解及问答过程应通过录音和录像方式进行留痕。

讲解完毕后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填写投资者申请参与各信用业务对应的《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协议内容及风险揭示讲解记录表》、《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内容/协议及风险揭示讲解记录台账》。其中《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协议内容及风险揭示讲解记录表》需由投资者书面签署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十八条** 业务培训完毕后，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对投资者进行考试，投资者需参加申请参与业务对应的基础知识测试，测试得分在60分及以上为通过基础知识考试。

基础知识测试分A、B卷（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转融通业务），投资者默认进行A卷测试，A卷测试得分在60分及以上为通过基础知识考试，若A卷测试得分低于60分，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继续对投资者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完毕后投资者需进行B卷测试，在B卷测试得分达到60分及以上时才能通过基础知识考试，投资者需对考试通过的基础知识测试进行签署确认。

**第十九条**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根据投资者相关申请材料、风险测评问卷、基础知识测试结果等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审核。适当性审核

通过后才能进行后续业务环节。

**第二十条** 录音和录像留痕应为录制带有音频的视频，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 （一）业务讲解人员身份、投资者身份及投资者证件信息确认；
- （二）视频画面可清晰辨别业务讲解人员和投资者的面部特征，业务讲解声音清晰可辨；
- （三）录制环境安静，图像和声音同步录制；
- （四）视频中显示录制的具体时间，所需留痕的业务内容应完整、清晰；
- （五）视频资料应保留连续、不中断的原始资料，不可剪辑或加工。

## 第五章 持续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投资者分类分级实施细则》，公司定期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集中评估和调整。当对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风险等级划分标准、信用业务资质条件等进行调整时，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应对投资者是否符合公司调整后的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全面评估，对不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应及时通过回访电话等方式向投资者揭示适当性不匹配信息和相关业务风险。

**第二十二条**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已降至不符合信用业务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公司通过短信、回访电话（分支机构）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调整信息，且调整后风险承受能力已不

符合相关业务适当性管理要求，同时公司将根据不同业务采取不同的后续处理措施。如表 3 所示：

表 3

风险等级及措施 业务类型	降至保守型的措施	降至谨慎型的措施	降至稳健型的措施
融资融券业务	提示投资者尽快了结所有负债、办理信用账户的注销和融资融券合同的终止。同时限制其融资融券负债展期申请、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操作。	同左	提示投资者需在约定时间内尽快去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书面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客户投资确认书》，否则将限制其融资融券负债展期申请、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相关权限。
股票质押业务	提示投资者尽快发起提前购回交易、注销股票质押业务权限，同时限制其新发起股票质押的初始交易。	同左	提示投资者需在约定时间内尽快去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书面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客户投资确认书》，否则将限制其股票质押初始交易等相关权限。
转融通（证券出借）	提示投资者尽快了结出借申请、注销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权限，同时限制其新发起转融通证券出借的申请。	同左	提示投资者需在约定时间内尽快去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现场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客户投资确认书》，否则将限制其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等相关权限。
约定购回业务	提示投资者尽快发起购回交易、注销约定购回业务权限，同时限制其新发起约定购回的初始交易。	同左	提示投资者需在约定时间内尽快去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书面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客户投资确认书》，否则将限制其约定购回初始交易等权限。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参与信用业务适当性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回访、投诉、突发事件的处理等等，参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融资融券部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信用业务适当性自查。

**第二十五条**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应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做好投资者参与信用业务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的纸质、电子档案资

料的保管工作，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相关业务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融资融券部负责解释和修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 风险自担承诺书

客户姓名: \_\_\_\_\_ 客户号: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本人现年\_\_\_\_\_周岁, 现自愿申请参与\_\_\_\_\_业务。

本人在参与本业务前, 已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合同/协议及业务风险揭示书等所有条款, 并已了解和掌握本业务规则, 知晓

\_\_\_\_\_业务所有风险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以下内容须客户抄写:

本人确认已全面知晓并理解申请参与业务的规则、合同/协议和风险揭示书所有条款的全部内容, 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所申请业务的一切风险、收益和损失。

\_\_\_\_\_  
\_\_\_\_\_  
\_\_\_\_\_

客户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